(上接112版)

上述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除为财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进行的评估外，财务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财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六）交易标的资信状况

经核查，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财务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中远海运集运各有权向财务公司董事会推荐一名董事。财务公司管理层人员中无本公司派出人员。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各增资方按照届时其持股比例同比例按1元每注册资本认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各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全体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的方式，全体股东利益一致，不存在与账面值的差异。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中远海控、中远海运集运、中远海运集团、中远集团、中远海发、中远海能、中远海特及中远海运物流。

（二）各股东方增资金额及增资后股权结构

经各增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35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亿元整）。财务公司股权调整完成后，各增资方按照届时其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各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远海运财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6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亿元整）（含2,500万美元）。各增资方的增资金额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原出资金额（元） | 本次增资（元） | 增资后金额（元） |
|---|---|---|---|---|---|
| 1 | 中远海运集团 | 31.2083 | 1,872,493,772（含2,000万美元） | 4,213,120,500 | 6,085,614,272（含2,000万美元） |
| 2 | 中远海控 | 15.1258 | 907,548,333 | 2,041,983,000 | 2,949,531,333 |
| 3 | 中远海发 | 13.3840 | 803,040,268（含250万美元） | 1,806,840,000 | 2,609,880,268（含250万美元） |
| 4 | 中远海能 | 10.9145 | 654,872,460（含250万美元） | 1,473,457,500 | 2,128,329,960（含250万美元） |
| 5 | 中远集团 | 10.000 | 600,000,000 | 1,350,000,000 | 1,950,000,000 |
| 6 | 中远海运集运 | 7.8430 | 470,580,380 | 1,058,805,000 | 1,529,385,380 |
| 7 | 中远海特 | 6.7226 | 403,355,526 | 907,551,000 | 1,310,906,526 |
| 8 | 中远海运物流 | 4.8018 | 288,109,261 | 648,243,000 | 936,352,261 |
| 合计 | | 100.0000 | 6,000,000,000（含2,500万美元） | 13,500,000,000 | 19,500,000,000（含2,500万美元） |

（三）增资款的缴付

各增资方保证，在中远海运财务本次增资事项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审批同意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存全部增资款。

（四）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2）各增资方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本协议获内部审批机构审批通过；

（3）中远海运财务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4）本次增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

（5）中远海运财务股权转让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并交割完毕；

（6）中远海运财务增资事项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审批同意。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一是增资有利于提高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增强抗风险能力，有效防控股东投资风险。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可以提高至接近行业平均水平，满足监管要求。充足的资本金水平是金融机构创新发展的必要保障，对于资本足够充足、风险控制水平较强的财务公司，监管机构可允许其扩大经营范围和拓宽产品品种，进一步分散经营风险。

二是财务公司持续稳定的收益水平，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平抑航运市场周期性波动所产生的风险。财务公司成立至今的收益始终稳定，每年不低于80%的现金分红，可持续为公司提供稳定充足的现金流回报。增资后，随着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瓶颈的打开，资产配置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也将大幅提升。

三是增资可大幅提升财务公司的信贷投放能力，为公司后续各业务板块的融资需求提供稳定优惠的金融支持。增资后财务公司的信贷投放能力将大幅提升，充足的内部金融资源供给，可为公司后续各业务板块的融资需求提供更稳定优惠的金融支持。同时财务公司的信贷和财务顾问服务，也可助力公司提升外部融资议价能力，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避免股权稀释，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进一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增资各方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增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若本次增资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增资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现金增资，协议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增资尚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批准。

八、风险分析

（一）股东自有资金投资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中远海运财务股东的入股资金须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存在股东自有资金投资风险。

（二）运营管理能力风险

增资完成后，中远海运财务净资产增至约223亿元，中远海运财务未来管理的资产规模仍将增长，对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管好资金、服务好成员单位，为股东带来合理回报，对其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在运营管理能力风险。

（三）项目审批风险

本次增资尚需经其他增资方审批通过，亦取决于财务公司股权转让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并交割完毕及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本次增资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九、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联交易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签署的《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26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调整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行权日的规定。

●该项调整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远海控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议案》，公司执行董事万敏先生、黄小文先生及杨志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进行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调整《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可行权日的规定，（2）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及（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详见公司同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对公司《激励计划》关于可行权日的规定进行如下修订：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br>（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br>（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br>（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br>（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br>（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br>（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br>（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br>（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除上述修订外，《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事项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不得在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行使权益；2022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进行修订，公司据此对《激励计划》关于可行权日的规定进行修订。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和调整。本次修订按上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相关管理规定保持一致，不会导致降低行权价格，不违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改变或削弱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四、监事会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修订，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进行调整，情况属实，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拟对《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对激励计划中可行权日的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程序合法、合规。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股票期权可行权日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2-027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不超过21823.69万份（包括预留期权2182.37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8%。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3日注册成立，2005年6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票编号：1919)，200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编号：601919)。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航运和码头业务。

（二）2015至2017年主要业绩（元）

| 主要财务数据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调整后 |
|---|---|---|---|
| 营业收入 | 90,463,957,861.05 | 71,160,180,860.47 | 65,035,590,782.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61,935,871.48 | -9,906,003,612.80 | 469,301,789.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50,068,952.51 | -7,094,385,641.21 | -4,616,430,386.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92,039,383.86 | 1,519,532,177.96 | 7,071,791,349.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0,669,286,170.30 | 18,323,295,777.80 | 28,559,548,928.71 |
| 总资产 | 133,190,004,778.33 | 119,652,733,482.28 | 160,493,497,697.31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万敏，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黄小文，执行董事杨志坚，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马时亨。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构成，分别是：股东监事杨世成，职工监事邓黄君、宋涛，外部独立监事孟铂、张建平。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分别是：总经理杨志坚，副总经理叶建平，总会计师张铭文，副总经理陈帅，董事会秘书郭华伟。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随着国企改革政策推进以及公司重组整合的逐渐完成，为了在内部建立起更为市场化、更加丰富的激励体系，进一步完善中远海控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才及核心技术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中远海控中长期目标的达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中远海控建立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包括：

（一）通过股权激励把股东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确保在国内人才市场上能够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关键岗位人员；

（三）通过建立股权激励机制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被激励的人员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原则如下：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即对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2. 如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如《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该授予必须先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批准；

3.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参加本计划；

4.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参加本计划；

5.上市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负责人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可参与股权激励计划，但只能参与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6.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等人士）未参与本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不超过21823.69万份（包括预留期权2182.37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8%，其中预留2182.37万份期权，预留期权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10%。

（三）本次授予总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不超过21823.69万份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1823.69万股，约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8%及A股股本总额的2.25%。其中预留2182.37万份期权，预留期权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10%。

（四）本次授予的分配情况

公司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权累计不超过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予时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人均授予期权份数 |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副总经理 | 陈翔 | 754,000 | 0.35% | 0.006% |
| 2 | 副总经理 | 姚东欣 | 754,000 | 0.35% | 0.006% |
| 3 | 副总经理 | 朱建东 | 754,000 | 0.35% | 0.006% |
| 4 | 总会计师 | 张铭文 | 754,000 | 0.35% | 0.006% |
| 5 | 副总经理 | 萧启豪 | 754,000 | 0.35% | 0.006% |
| 6 | 副总经理 | 陈帅 | 754,000 | 0.35% | 0.006% |
| 7 | 董事会秘书 | 郭华伟 | 573,000 | 0.26% | 0.005% |
| 8 | 纪委书记 | 刘南 | 573,000 | 0.26% | 0.005% |
| 激励对象 | 人数 | 人均授予期权份数 | 拟授予期权份数合计 |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 中远海控高级管理人员 | 8 | 708,750 | 5,670,000 | 2.60% | 0.05% |
| 中远海控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3 | 782,000 | 10,166,000 | 4.66% | 0.08% |
| 其他业务和管理岗位关键人员 | 454 | 397,747 | 180,577,200 | 82.74% | 1.47% |
| 激励对象小计 | 475 | 413,501 | 196,413,200 | 90.00% | 1.60% |
| 预留股份 | | | 21,823,700 | 10% | 0.18% |
| 合计 | | | 218,236,900 | 100.00% | 1.78% |

五、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一）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计算。依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的有效行权期为7年。公司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2年后可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新的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预留期权的授予日除外）。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以下区间日：

1.如果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不得为公司年度业绩公告刊发前60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公司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前30日至该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以及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及

2.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出期权，直至有关消息公布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授出期权：(1)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举行的会议日期；(2)公司根据用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最后期限，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的最后期限，有关的限制截至公司公布业绩当日结束（即包括业绩公布当日）。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内亦不得授出期权。

（三）锁定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当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但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依照《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确定，行权价为人民币4.10元[1]。

[1]注:根据公司2021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股份调整为3.15元/股。）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20个、60个、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计划选取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5.公司A股股票单位面值（人民币1元）。

股票期权行权价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第八章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避循上述期权授予时的行权价格设定原则确定。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生效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指标

本计划采用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和经济增加值（EVA）作为股票期权授予与生效的业绩考核指标。相关年度各项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均根据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中远海控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二）授予条件

（1）公司层面授予条件

（1）公司业绩条件需达到：

①2017年“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公司近三年该指标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公司2017年该指标的50分位值；

②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该指标的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公司2017年该指标的50分位值；

③经济增加值（EVA）需完成国资委下达给集团并分解到本公司的目标。

（2）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层面授予条件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2）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

（3）根据相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有关事宜作出了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的条件。公司新酬委员会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当任一生效年度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生效条件未达成的，该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八、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本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经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 股本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 Q0× 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自本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经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 P0×（P1+ P2×n）/（P1×（1+n））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的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

中远海控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公告。

若有本计划项下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发生，相关调整均须确保激励对象所占的股本比例，与其于调整前应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调整不得导致公司A股股票以低于其面值的价格发行。发行公司A股股票作为交易代价不会被视为一种须作调整的情况。除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及派送股票红利所作调整外，任何其他有关调整均需由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或审计师以书面方式向董事确认有关调整符合现行有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13)条附注（或届时与该等条款具有相同效力的条款）的规定。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若有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形发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报告书，并及时公告。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称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取消行权，情节严重的，董事会有权追回其已行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因股票期权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登记结算公司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登记结算公司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在满足本计划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买卖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股票期权或者不行使股票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股票期权的数量，并承担行权所需的资金和费用；

4.激励对象应保证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可能需要的其他适用的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

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之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应当承诺，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股票期权或行使股票期权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行使权益前后买卖股票的行为，应当遵守《证券法》、《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规定；不得利用本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个人的情况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生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且对已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进行追回：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行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丧失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生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称职、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6）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